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張銘倫即達播愛美業工作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貳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326,350元	114年1月15日起 至114年7月9日	2.295%	自114年2月16日起至114年7月9日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	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295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59%計之違約金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